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执法检查依据及法律责任指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1	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2	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2.1 资金投入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2.3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2.4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配备及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3.1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3.2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4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4.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3 从业人员“四新”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4.4 培训时间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4.5 告知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业人员安全生产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4.6 新招矿山井下、危险物品作业人员实习上岗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	
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1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5.2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真实性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6.1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6.2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6.3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新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6.4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6.5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6.6 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7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8	安全设备情况	8.1 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报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8.2 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9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10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0.1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0.2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10.3 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0.4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10.5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1	危险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管理情况	11.1 危险物品场所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建筑物且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11.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出口符合疏散要求，禁止锁闭、封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12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13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14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14.1 出租给具备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4.2 安全管理协议和发包方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	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6	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制定本单 位事故应 急救援 预案，与 地方人 民政府 事故应 急救援 预案相 衔接， 并定期 组织演 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 位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 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 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 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 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 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的；	
17	编制应急预 案前风险评 估和应急资 源调查情况	编制应 急预 案前 进 行 事 故 风 险 评 估 和 应 急 资 源 调 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编制应 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 识、评估和应 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 同事故种类 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 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 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 险措施的过程。 应 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 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 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 可以请求援助的应 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 识评估结论制定应 急措施的过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应 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 急资源调查 的； ……	
18	应急预案评 审或者论证 情况	高危行业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进 行 应 急 预 案 评 审，其他 生 产 经 营 单	《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 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 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 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 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	《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 急预案评审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位进行论证	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	
19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隶属关系、行业领域、规模等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前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20	事故风险及应急措施告知情况	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21	应急预案评估情况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高危行业领域及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每三年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行一次评估	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22	应急预案修订和重新备案情况	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应急物资及装备情况	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24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报告情况	24.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25	高危行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6	设备的维护情况	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27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情况	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28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情况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采取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备注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29	高危行业施工单位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0	高危行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危险化学品企业）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包括主要负责人未进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或者承诺公告与现场情况不相符合、虚假承诺等相关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五、安全承诺公告企业安全承诺:企业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落实相关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当日所有装置、罐区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管理
2	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定期对涉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储	1.《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	设备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易燃易爆、剧毒物料 的管线(包括管件)进行 测厚。	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 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七、设备 完好性(完整性)。 2.《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 道》(TSG D7005-2018)2 定期检验、3 安 全状况等级评定和附件A工业管道年度检 查要求、附件B工业管道定期检验报告。 3.《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 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第(十 六)条建立和不断完善泄漏检测、报告、 处理、消除等闭环管理制度。建立定期检 测、报告制度,对于装置中存在泄漏风险 的部位,尤其是受冲刷或腐蚀容易减薄的 物料管线,要根据泄漏风险程度制定相应 的周期性测厚和泄漏检测计划,	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 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 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 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并定期将检测记录的统计结果上报给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安全管理部门，所有记录数据要真实、完整、准确。企业发现泄漏要立即处置、及时登记、尽快消除，不能立即处置的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建立设备泄漏台账，限期整改。加强对有关管理规定、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和记录文件以及采用的检测和评估技术标准等泄漏管理文件的管理。		
3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设备、管线及管件发生泄漏，未妥善处置仍继续运行，或者打卡子带“病”运行、未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消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	1.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七、设备完好性(完整性)以及十二、事故和事件管理。 2. 《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生产装置带“病”运行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号)第(十六)条建立和完善泄漏检测、报告、处理、消除等闭环管理制度。建立定期检测、报告制度,对于装置中存在泄漏风险的部位,尤其是受冲刷或腐蚀容易减薄的物料管线,要根据泄漏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的周期性测厚和泄漏检测计划,并定期将检测记录的统计结果上报给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安全管理部门,所有记录数据要真实、完整、准确。企业发现泄漏要立即处置、及时登记、尽快消除,不能立即处置的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建立设备泄漏台账,限期整改。加强对有关管理规定、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和记录文件以及采用的检测和评估技术标准等泄漏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理文件的管理。 3.《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第六条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		
4	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安全联锁摘除未履行手续,或者未及时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七、设备完好性(完整性)以及十、变更管理。 2.《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13号)第二十二條安全联锁未正常投用或未经审批摘除以及经审批后临时摘除超过一个月未恢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	生产装置带“病”运行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5	变更管理制度未落实（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 施，主要负责人、原料、工艺路线、产品、关键设备方面发生的变化未纳入变更管理，或者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等相关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 41 号）第十四条第九项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九)变更管理制度。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十、变更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变更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 范性 文件及标准 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油气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 油气内浮顶储罐运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第一条严禁油气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	储存设施异常运行和变更管理储存设施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7	行中浮盘落底。	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第六条严禁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异常运行管理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未构建或者未有效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重大危险源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9	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	重大危险源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任制并如实履职等相关情形)。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2号)第二章包保责任。	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	重大危险源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0	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		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统； （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五条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11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的厂房、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硝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	危险化工工艺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现自动化控制。	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七条第三项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	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	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3.《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12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企业，未开展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未对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或者未落实评估建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九条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3.《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于2021年底前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按照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指导意见，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工工艺管理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1.		危险化学品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3	生产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包括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等相关情形)。	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1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0 号)第四条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二)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十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作为高危行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点群体。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危险化学品安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品 安 全 从 业 人 员 资 质 学 历 管 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三)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四)具有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五)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自2020年5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3.《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第三条必须确保从业人员符合录用条件并培训合格,依法持证上岗。		
14	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5.2.16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2020年8月前必须予以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等不得与设有甲、乙，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装置的控制室与其他建筑物合建时，应设置独立的防火分区。 3.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5.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严格控制区域内作业人员数量，不得设有休息室、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与其他厂房、员工宿舍等应不小于 GB 50016 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大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6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二条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	重大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7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三条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8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四条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19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5.2.3 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不应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气体、蒸气或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重大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二条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尘分级与电气设备类别的关系应符合表 5.2.3-1 的规定。当存在有两种以上可燃性物质形成的爆炸性混合物时，应按照混合后的爆炸性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设备，无据可查又不可能进行试验时，可按危险程度较高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电气设备。 对于标有适用于特定的气体、蒸气的环境的防爆设备，没有经过鉴定，不得使用于其他的气体环境内。 2II类电气设备的温度组别、最高表面温度和气体、蒸气引燃温度之间的关系符合表 5.2.3-2 的规定。 3 安装在爆炸性粉尘环境中的电气设备应采取	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措施防止热表面点可燃性粉尘层引起的火灾危险。III类电气设备的最高表面温度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选择。电气设备结构应满足电气设备在规定的运行条件下不降低防爆性能的要求。		
20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未投用或处于非正常状态，长时间报警未处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3.0.1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泄漏气体中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泄漏气体中有毒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既属于可燃气体又属于有毒气体的单组分气体介质，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信息。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二条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器；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多组分混合气体，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和有毒气体浓度有可能同时达到报警设定值，应分别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探测器。	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21	未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特殊作业未履行许可手续；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作业过程无人监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十四条第十四项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十四)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管三（2017）121号）第十八条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4.《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4.6 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组织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审批。4.10 作业期间应设监护人。5.3.1 动火作业前应进行气体分析。6.3 作业前，应确保受限空间内的气体环境满足作业要求。			
22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	重大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二十条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5.3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计和经营许可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5.4 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5.5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配存，应符合附录A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		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23	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风险监测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警系统现场感知监测监控设备设施未正常运转。	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安监总危化〔2007〕225号）预防事故设施（1）检测、报警设施。压力、温度、液位、流量、组份等报警设施，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氧气等检测和报警设施，用于安全检查和数据分析等检测检验设备、仪器。		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产风险 监测 预警 系统 运行 管理
高危细分领域类					
24	涉及硝化反应的装置(厂房)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超过3人。		1.《硝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表2重点检查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第9条硝化车间(装置)、硝化工艺上下游装置的所有生产		硝化 工艺 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工序应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应达到100%。 2.《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附件1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涉及硝化、加氢、氟化、氯化等重点监管化工工艺及其他反应工艺危险度2级及以上的生产车间（区域），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控制在3人以下。		
25	硝酸铵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包括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	《硝酸铵生产企业专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表1硝酸铵企业重点检查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第11条固体硝酸铵应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严禁与易燃物、可燃物、还原剂、强酸、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硝酸铵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等标准要求确定硝酸铵最大储存量。硝酸铵库房间距离不足 50 米；固体硝酸铵仓库周边 50 米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建有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散装储存和露天存放固体硝酸铵等相关情形）。	管三（2017）121 号）第二十条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3.《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64 号）三、完善硝酸铵储存安全管理措施硝酸铵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要进一步提 升固体硝酸库存储存条件，比照《民爆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 50089)》7.13 规定，单个库房存储量应不大于 500 吨，库房周边（50m）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建有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固体硝酸铵库房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要求，按甲类仓库设计，单层独立建造，采用封闭结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设置甲级防火门	碱、亚硝酸盐、金属粉末等禁忌物质混存混放或接触；严禁露天存放、散装储存（不带外包装的净货储存）。第 13 条固体硝酸铵仓库周边 50m 内，不应存放任何易燃易爆物品，不应建有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 表 2 硝酸铵生产企业重点检查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第 5 条新建、改建、扩建硝酸铵建设项目应 按照 GB/T 37243 中的定量 风险评价法确定其外部安全 防护距离，个人风险和社会 风险应满足 GB 36894 要 求。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时，应将企业内所有的危险 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 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 风险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 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 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 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 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 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国家有关规定的。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 据	备注
		窗。库房内须完善强制通风、远红外热成像监测报警、喷淋降温 and 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库房外须设置火焰视频识别报警等安全设施，有关监测报警和视频监控信号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硝酸铵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的固体硝酸铵库房在满足上述储存条件的情况下方可储存。固体硝酸铵应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6.5 条要求，不准与其他类物品同储，必须单独隔离限量储存，严禁超量储存。固体硝酸铵严禁与可燃物粉末、性质不相容的有机物及金属、强酸、强碱接触，严禁露天储存。	价。储存危险性类别属于爆炸物的硝酸铵仓库和储存硝酸铵不合格品的仓库，应按照 GB/T 37243 中的事故后果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26	苯乙烯、丁二烯储运系统未采取降温设施，苯乙烯储存温度超过 20℃、丁		1.《丁二烯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2.2 丁二烯储存安全管理排查重点第 2 条		苯乙烯、丁二烯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二烯储存温度超过 27℃。苯乙烯、丁二烯的聚合装置紧急终止剂加入管线上手动阀门处于关闭状态。		丁二烯球形储罐应采取以下措施：储存周期在两周以下时，应设置水喷淋冷却系统；储存周期在两周以上时，应设置冷冻循环系统和阻聚剂添加系统；第 4 条降低丁二烯物料温度。丁二烯储运系统温度不大于 27℃，确保冷回流、冷剂、循环水系统运行正常。 2.5 丁二烯生产工艺安全管理排查重点第 12 条以丁二烯为原料的聚合工艺，应设置紧急冷却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全泄放系统。当聚合反应超温、搅拌失效或冷却失效时，能及时加入聚合反应终止剂。 2.《苯乙烯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2.2 苯乙烯储存安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全管理排查重点第 3 条 苯乙烯储罐应设计喷淋设施或制冷设施，保证苯乙烯储存温度不高于 20℃。2. 5 苯乙烯生产工艺安全管理排查重点第 12 条以苯乙烯为原料的聚合工艺，应按照重点监管危险工艺安全控制要求并结合 HAZOP 分析结果，将聚合反应釜内温度、压力与釜内搅拌电流、聚合单体流量、引发剂加入量、夹套冷却水进水阀建立联锁关系；设置紧急冷却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全泄放系统，当反应超温、搅拌失效或冷却失效时，能及时加入聚合反应终止剂。		
27	氯乙烯气柜的进出口管道未设远程紧急切断阀；氯乙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	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	氯乙烯和气柜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气柜的压力（钟罩内）、柜位高度不能实现在线连续监测：未设置气柜压力、柜位等联锁。湿式气柜储存毒性为极度、高度危害的气体。	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安监总危化〔2007〕225号）预防事故设施（1）检测、报警设施。压力、	附件9重点危险化学品特殊管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六）氯乙烯第6条氯乙烯气柜进出总管应设置压力和柜位检测，DCS指示、报警、联锁，记录保持时间不低于3个月。气柜压力和柜位联锁应设置高高或低低的三选二联锁动作。第11条氯乙烯气柜的进出口管道应设远程紧急切断阀。 2.《工业企业湿式气柜技术规范》（GB/T 51094）第9.3.1条气柜不应储存溶于水的各种气体和毒性为极度、高度危害的气体。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温度、液位、流量、组份等报警设施，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氧气等检测和报警设施，用于安全检查和数据分析等检测检验设备、仪器。控制事故设施(7)紧急处理设施。紧急备用电源，紧急切断、分流、排放(火炬)、吸收、中和、冷却等设施，通入或加入惰性气体、反应抑制剂等设施，紧急停车、仪表联锁等设施。			
28	液氯储存区未设置密闭厂房和自动吸收系统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2.《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二、淘汰落后的设备未设置密闭及自动吸收系统的液氯储存仓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液氯管理

自治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煤矿领域）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 注
1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立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落实技术管理职责。设置采掘技术管理、“一通三防”、地质防治水等安全技术管理机构，配齐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有冲击地压的矿井设置专门防治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三条、二百二十八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四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2	煤矿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生产责任要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6 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	煤矿企业应当设立地质测量（简称地测）部门，配备所需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及时编绘反映煤矿实际的地质资料和图件，建立健全煤矿地测工作规章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 注
				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4	按规定定期组织排查事故隐患。 按规定对事故隐患登记建档。 按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报告。 按规定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	
5	每班必须有矿领导带班下井。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 下井不得少于 5 个。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时，其领导姓名应当在井口明显位置公示。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应当在 煤矿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应加强对采煤、掘进、通风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 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实行井下交接班。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要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或者托管方有合法有效煤矿生产建设证照。煤矿实行承包（托管）要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方（承托方）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方（承托方）不得再次将煤矿承包（托管）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煤矿不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5 号）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 注
	得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承包（托管）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款。	
7	煤矿要分别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5 号）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8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 and 能力；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考核部门提出考核申请；企业应当每年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新法律法规、新标准、新规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面的安全培训；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由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2 号）第十二条、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9	煤矿企业及其所属矿井应设立地测部门，配备所需的地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每个煤矿应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提出普查报告，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定。小煤矿集中的矿区，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进行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制定防范事故的措施。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十八条第一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二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10	基建矿井、露天煤矿移交生产前，必须编制建井（矿）地质报告；掘、采前，应当编制地质说明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十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 注
	书,掌握地质构造、岩浆岩体、陷落柱、煤层及其顶底板岩性、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以下简称突出)危险区、受水威胁区、技术边界、采空区、地质钻孔等情况;回采工作面形成后,应开展相关物探、钻探等补充地质工作,查明工作面内部地质构造情况,并在10日内提出回采工作面地质说明书,由矿井总工程师审批。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1	工作面回采前,应当查清采煤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和断层、陷落柱含(导)水性等情况。地测部门应当提出专门水文地质情况评价报告和水害隐患治理情况分析报告,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检、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批后,方可回采。发现断层、裂隙或者陷落柱等构造充水的,应当采取注浆加固或者留设防水煤(岩)柱等安全措施,否则不得回采。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2	煤矿必须对揭露的煤层、断层、褶皱、岩浆岩体、陷落柱、含水岩层,矿井涌水量及主要出水点等进行观测及描述,实施地质预测、预报。地质预报应做到期前预报、期末总结,预报与实际出入较大时,应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高地质预报质量。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九条;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3	煤矿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水害情况,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的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储备必要的水害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煤矿,还应当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配备防治水副总工程师。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二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六项,第十五项,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第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 注
				一百零二条。	
14	在地面无法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时，应当在采掘前采用物探、钻探或者化探等方法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其周围的水文地质条件。严格执行井下探放水“三专”要求。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探放水设计，采用专用钻机进行探放水，由专职探放水队伍施工。严禁使用非专用钻机探放水。严禁使用煤电钻探放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三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	采掘工作面接近水淹或者可能积水的井巷、老空区或者相邻煤矿；接近含水层、导水断层、溶洞和导水陷落柱；打开隔离煤柱放水；接近可能与河流、湖泊、水库、蓄水池、水井等相通的导水通道；接近有出水可能的钻孔；接近水文地质条件不清的区域；接近有积水的灌浆区；接近其他可能突(透)水的区域应当进行探放水。严禁采掘工作面边探放水边进行采掘活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三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	矿井必须有完整、可靠的独立通风系统，生产水平和采区必须实现分区通风，采区回风应直接进入主要回风巷或总回风巷。矿井每年安排采掘作业计划时核定矿井生产和通风能力，严禁超通风能力生产。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7	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的每个采（盘）区和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的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必须至少布置1条专用回风巷。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18	采区进风、回风巷必须贯穿整个采区，严禁利用通风设施隔断巷道，形成一段进风、一段回风的通风系统；准备采区，必须在采区构成通风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九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 注
	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前，严禁掘进回采巷道；采煤工作面必须在采区构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系统后，方可回采；准备采区时，突出煤层掘进巷道的回风不得经过有人作业的其他采区回风巷，不得切断其它通风巷道或工作面回风。			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9	矿井应当按规定测定瓦斯参数，突出煤层应当测定煤层原始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煤的坚固性系数、煤的破坏类型、瓦斯放散初速度、原始煤层可解析瓦斯量和不可解析量、煤层透气性系数、各种在用孔径钻孔的排放半径和抽采半径等参数。	《瓦斯抽采基本指标》第 6.2，《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0	瓦斯抽采工程必须严格按设计施工，并应进行验收，瓦斯抽采工程竣工图及其他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符合规定，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瓦斯抽采工程竣工资料（图）除应有与设计对应的内容外，还应包括各工程开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异常现象（如喷孔、顶钻、卡钻等）等内容。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21	瓦斯抽采系统、瓦斯抽采规划、年度计划、瓦斯抽采达标工艺方案设计、抽采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抽采计量测点设置等符合要求，否则判定为瓦斯抽采基础条件不达标；预抽煤层瓦斯效果评判应包括抽采钻孔有效控制范围界定、抽采钻孔布孔均匀程度评价、抽采瓦斯效果评判指标测定、抽采效果达标评判等内容。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安监总煤装〔2011〕163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22	有突出危险煤层的新建矿井或者突出矿井，开拓新水平的井巷第一次揭穿（开）厚度为 0.3m 及以上煤层时，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及瓦斯含量等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7 号）第一百九十七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 注
	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按非突出矿井设计的新建矿井在建井期间,所有平均厚度 0.3m 以上的煤层在首次揭煤时,应当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等参数。	技装〔2019〕28 号)第十七条。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	矿井开拓系统巷道布置满足矿井生产、安全和抗灾的要求;矿井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15)第 3.3.1 条;《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08)第 4.2.4 条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24	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只能布置 1 个采煤工作面和 2 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者多煤层开采的,该采(盘)区最多只能布置 2 个采煤工作面和 4 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前,严禁掘进回采巷道。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掘进巷道在揭露老空区前,必须制定探查老空区的安全措施,包括接近老空区时必须预留的煤(岩)柱厚度和探明水、火、瓦斯等内容。必须根据探明的情况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在揭露老空区时,必须将人员撤至安全地点。只有经过检查,证明老空区内的水、瓦斯和其他有害气体等无危险后,方可恢复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7 号)第九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25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同一煤层应当至少测定 1 次采煤工作面采空区自然发火“三带”分布范围。当采煤工作面采煤方法、通风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测定。开采容易自燃	《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 号)第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7 号)第二百六十五条;《煤矿防灭火细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 注
	和自燃煤层时，必须制定防治采空区(特别是工作面始采线、终采线、上下煤柱线和三角点)、巷道高冒区、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	则》(矿安〔2021〕156号)第二十一条。			
26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应具有伪数据标注及异常数据分析，瓦斯涌出、火灾等的预测预警，多系统融合条件下的综合数据分析，可与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检查分析工具对接数据等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功能。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7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应具有在瓦斯超限、断电等需立即撤人的紧急情况下，可自动与应急广播、通信、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应急联动的功能。有断电、馈电状态监测、报警、故障闭锁、甲烷电闭锁、风电闭锁等功能。是否存在人为破坏、数据造假、遮挡传感器、修改后台数据、压风吹传感器等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0；《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2.7；《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8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设立专门的防冲机构，并配备专业防冲技术人员与施工队伍；专业防冲技术人员应明确专业技术要求、最低人数等；配备的专业防冲技术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防冲工作需要。煤矿企业(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冲击地压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对防治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冲击地压防治工作负责；煤矿企业(煤矿)总工程师是冲击地压防治的技术负责人，对防治技术工作负责。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87号)第二百二十八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29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煤岩冲击倾向性鉴定： 有强烈震动、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 注
	现象的。 埋深超过 400m 的煤层,且煤层上方 100m 范围内存在单层厚度超过 10m、单轴抗压强度大于 60MPa 的坚硬岩层。 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过冲击地压的。 冲击地压矿井开采新水平、新煤层。	全监管总局令第 87 号)第二百二十六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 号)第十条。		条第一款。	
30	采剥工作面布置在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之内,严禁超层越界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31	露天采场局部及最终边坡的台阶坡面角和边坡角符合最终边坡设计要求;最小工作平盘宽度,须保证采掘、运输设备的安全运行和供电通信线路、供排水系统、安全挡墙等的正常布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九条、五百四十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2	露天采场局部及最终边坡的台阶坡面角和边坡角符合最终边坡设计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3	最小工作平盘宽度,须保证采掘、运输设备的安全运行和供电通信线路、供排水系统、安全挡墙等的正常布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4	进行专门边坡工程、地质勘探工程和稳定性分析评价;非工作帮形成一定范围的到界台阶后,定期进行边坡稳定分析和评价;工作帮边坡在临近最终设计的边坡之前,对其进行稳定性分析和评价;露天煤矿长远和年度采矿工程设计中,含边坡稳定性验算;定期对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采取防治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三、五百八十四、五百八十五、五百八十六、五百八十八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 注
35	制定边坡监测措施；定期巡视采场及排土场边坡，设运输道路、采运机械和重对滑坡区采取的安全措施，专门的勘查、评价与治理工程设计；对影响生产安全的不稳定边坡采取安全措施。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三条、五百八十四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6	采掘作业按设计进行，不超挖坡底线。 临近到界台阶时，采用控制爆破。 最终煤台阶采取防止煤风化、自然发火及沿煤层底板滑坡等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七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7	内排土场最下部台阶的坡底与采掘台阶坡底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排土场保持平整，没有积水，修筑截泥、防洪和排水设施，防止或者减少水流入排土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八条、五百九十一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8	矿场道路宽度符合通行、会车等安全要求。运输道路设置安全挡墙，高度为矿用卡车轮胎直径的 2/5~3/5 倍。 长距离坡道运输系统，在适当位置设缓坡道。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9	矿山道路设限速、道口等路标，特殊路段设警示标志；汽车运输为左侧通行的，在过渡区段内设置醒目的换向标志；设备走行道路和作业场地坡度不大于设备允许的最大坡度，转弯半径不小于设备允许的最小转弯半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五百一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40	矿用卡车制动、转向系统和安全装置完好，定期检验其可靠性，大型自卸车设示宽灯或者标志。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非煤矿山企业）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4 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及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等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 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2	基本图纸及与实际符合情况	未保存基本图纸或图实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4.1.10 地下矿山应保存下列图纸，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 ——矿区地形地质图、水文地质图（含平面和剖面）； ——开拓系统图； ——中段平面图； ——通风系统图； ——井上、井下对照图； ——压风、供水、排水系统图； ——通信系统图； ——供配电系统图； ——井下避灾路线图； ——相邻采区或矿山本矿山空间位置关系图。 图中应正确标记： ——已掘进巷道和计划掘进巷道的位置、名称、规格； ——采空区和已充填采空区、废弃井巷和设计开采的采位的位置、名称与尺寸； ——通风、防尘、防火、防水、排水等主要设备和设施的位置； ——风流方向，人员安全撤离的路线和安全出口； ——井下通信设备位置； ——采空区及废弃井巷的处理方式、进度、现状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按设计执行。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3	采掘系统	3.1 矿井的安全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1.1.1 矿井的安全出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每个矿井至少应有两个相互独立、间距不小于 30m、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 1000m 时，此翼应有安全出口； ——每个生产水平或中段至少应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应同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井巷的分道口应有路标，注明其所在地点及通往地面出口的方向； ——安全出口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2 出入井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4.7.8 地下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下井人员出入矿井登记和检查制度。入井人员应随身携带符合安全要求的照明灯具和自救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法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3.3 顶板分级管理制度或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3.1.12 应建立采场顶板分级管理制度。对顶板不稳固的采场，应有监控手段和处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4 按设计要求对不稳固岩层采掘支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3.1.12 人员需要进入的采场作业面的顶板和侧面应保持稳定，矿岩不稳固时应采取支护措施。因爆破或其他原因而破坏的支护应及时修复，确认安全后方准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5 地压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3.1.14 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应遵守下列规定： ——设立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地压管理工作，做好现场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3.6 生产作业区采空区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3.1.15 采用空场法采矿的矿山，应采取充填、隔离或强制崩落围岩的措施，及时处理采空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7 保安矿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3.1.6 应严格保持矿柱（含顶柱、底柱和间柱等）的尺寸、形状和直立度；应有专人检查和管理，确保矿柱的稳定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3.8 禁止使用空场法采矿（无底柱采矿法）采场内人工装运作业、横撑支柱采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 新建、改建、扩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一律禁止使用下列设备及工艺，现有生产地下矿山在用的下列设备及工艺，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强制淘汰。 18. 空场法采矿（无底柱采矿法）采场内人工装运作业 19. 横撑支柱采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3.9 禁止使用集中铲装作业时人工装卸矿岩、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主要无轨运输巷道采用人力或畜力运输矿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13号） 新建、改建、扩建的矿山从本目录发布之日起，一律禁止使用下列设备及工艺。现有生产矿山在用下列设备及工艺的，按照本目录规定的时限予以强制淘汰。 5. 集中铲装作业时人工装卸矿岩； 6. 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 7. 主要无轨运输巷道及露天采场采用人力或畜力运输矿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3.10 发包单位与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提升系统	4.1 过卷保护装置及防坠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4.4.16 竖井提升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过卷段应设过卷缓冲装置或者楔形罐道，使过卷容器能够平稳地在过卷段内停住； 深度大于 800m 的竖井应设过卷缓冲装置，使过卷容器在缓冲装置内平稳停住，并不再反向下滑或反弹； ——楔形罐道的楔形部分的斜度为 1%；包括较宽部分的直线段在内的长度不小于过卷段高度的 2/3；摩擦式提升系统的下行容器应比上行容器提前接触楔形罐道，提前距离不小于 1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4.2 提升系统的保护和闭锁连锁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4.4.20 主要提升矿、废石的罐笼提升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应设自动安全门，并与提升机连锁； ——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应设摇台； ——采用钢丝绳罐道时，井下各中段应设稳罐装置； ——摇台和稳罐装置应与提升机闭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4.3 提升设备定期维保及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4.4.29 竖井提升系统应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将检查和处理结果记录存档： ——提升系统的钢丝绳、悬挂装置、提升容器、防坠器等，每天由专人检查1次，每月由矿机电部门组织检查1次； ——提升机的卷筒或摩擦轮、制动装置、调绳装置、传动装置、电动机和控制设备以及各种保护装置和闭锁装置等，每天由专人检查1次，每月由矿机电部门组织检查1次； ——提升容器的防坠器、连接装置、保险链、罐门、导向槽、罐体、罐内阻车器等，每天由专人检查1次，每月由矿机电部门组织检查1次； ——天轮、导向轮、过卷缓冲装置、罐道、尾绳隔离装置、安全门、摇台、阻车器、装卸矿设施等，每月由专人检查1次； ——新安装或大修后的单绳罐笼防坠器应进行脱钩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在用防坠器每半年进行1次不脱钩试验；每年进行1次脱钩试验；防坠器的抓捕器断面减少20%或者导向套衬瓦一侧磨损超过3mm时应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 4.4 禁止使用非定 型竖井罐笼、Φ1.2 米以下（不含Φ1.2 米）用于升降人员 的提升绞车、KJ 型 矿井提升机、JKA 型矿井提升机、XKT 型矿井提升机、带 式制动矿用提升绞 车、TKD 型提升机电 控装置及使用继电 器结构原理的提升 机电控装置 新建、改建、扩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一律禁止使用下列设备及工艺，现有生产地下矿山在用的下列设备及工艺，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强制淘汰。 1. 非定型竖井罐笼（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2. Φ1.2 米以下（不含Φ1.2 米）用于升降人员的提升绞车（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3. KJ 型矿井提升机（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4. JKA 型矿井提升机（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5. XKT 型矿井提升机（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6. JTK 型矿用提升绞车（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半后禁止用于主提升） 7. 带式制动矿用提升绞车（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用于主提升）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13号） 新建、改建、扩建的矿山从本目录发布之日起，一律禁止使用下列设备及工艺。现有生产矿山在用下列设备及工艺的，按照本目录规定的时限予以强制淘汰。 9. TKD 型提升机电控装置及使用继电器结构原理的提升机电控装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5	通风系统	5.1 机械通风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6.2.1 地下矿山应采用机械通风。设有在线监测系统的矿山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通风系统；未设置在线监测系统的矿山每年应对通风系统进行1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调整通风系统。矿山应及时更新通风系统图。通风系统图应标明通风设备、风量、风流方向、通风构筑物、与通风系统隔离的区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2 主通风机及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6.3.1 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应连续运转，满足井下生产所需风量。当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需要停机检查时，应立即向调度室和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5.3 局部通风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4.4.1 掘进工作面通风不良的采场，应安装局部通风设备。局扇应有完善的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5.4 主通风机房的监控仪表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6.3.4 主通风机房应设有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的仪表。每班都应对通风机运转情况进行检查，并有运转记录。采用自动控制的主通风机，每两周应进行 1 次自控系统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5.5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配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2031-2011）5.1 地下矿山应配置足够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应能测量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氮浓度，并具有报警参数设置和声光报警功能。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AQ2033-2011）4.4 应为入井人员配备额定防护时间不少于30min 的自救器，并按入井总人数的10%配备备用自救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5.6 禁止使用 ZH15 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和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 号） 新建、改建、扩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一律禁止使用下列设备及工艺，现有生产地下矿山在用的下列设备及工艺，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强制淘汰。 16. ZH15 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 17. 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5.7 禁止使用非矿用局部通风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 新建、改建、扩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一律禁止使用下列设备及工艺，现有生产地下矿山在用的下列设备及工艺，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强制淘汰。 13. 非矿用局部通风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6	防灭火系统	6.1 动火作业管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9.1.19 矿山应建立动火制度，在井下和井口建筑物内进行焊接等明火作业，应制定防火措施，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动火。在井筒内进行焊接时应派专人监护；在作业部位的下方应设置收集焊渣的设施；焊接完毕应严格检查清理。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6.2 禁止使用油断路器、非阻燃电缆（含强、弱电）、非阻燃风筒、非阻燃输送带、主要井巷木支护、火雷管、导火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 新建、改建、扩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一律禁止使用下列设备及工艺，现有生产地下矿山在用的下列设备及工艺，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强制淘汰。…… 9. 油断路器（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 10. 非阻燃电缆（含强、弱电）（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11. 非阻燃风筒（自发布之日起半年后禁止使用） 12. 非阻燃输送带（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14. 主要井巷木支护（新掘、维修井巷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 15. 火雷管、导火索（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7	防排水系统	探放水作业管理及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8.3.5 对接近水体的地带或与水体有联系的可疑地段，应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编制探水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8	供配电系统	双回路供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5.6.1.4 采矿场采用双回路供电时，每回路供电能力应均能供全负荷；采用三回路供电时，每个回路的供电能力不应小于全部负荷的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9	地表错动区域管理	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 （十四）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3.1.2 地下开采时，应圈定岩体移动范围或岩体移动监测范围；地表主要建构筑物、主要井筒应布置在地表岩体移动范围之外，或者留保安矿柱消除其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0	相邻矿山管理	相邻矿山井巷互联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	开采方式情况	分台阶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5.2.1.1 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2	采掘作业管理情况	禁止使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不分层的“一面墙”开采、爆破方式对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无稳压装置的中深孔凿岩设备、集中铲装作业时人工装卸矿岩、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13号） 新建、改建、扩建的矿山从本目录发布之日起，一律禁止使用下列设备及工艺。现有生产矿山在用下列设备及工艺的，按照本目录规定的时限予以强制淘汰。 1. 扩壶爆破； 2. 掏底崩落、掏挖开采、不分层的“一面墙”开采； 3. 使用爆破方式对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 4. 无稳压装置的中深孔凿岩设备； 5. 集中铲装作业时人工装卸矿岩； 6. 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3	运输系统	3.1 带式输送机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 6.4.3.5 带式输送机应有下列安全保护装置： ——装料点和卸料点设空仓、满仓等保护和报警装置，并与输送机联锁； ——输送带清扫装置以及防大块冲击、防输送带跑偏等的保护装置； ——紧急停车装置； ——制动装置。 6.4.3.6 长度超过400m的带式输送机应设下列保护装置： ——防输送带撕裂、断带等保护装置； ——防止超速、过载、打滑等的保护装置； ——线路上的信号、电气联锁和紧急停车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3.2 主要无轨运输巷道及露天采场禁止采用人力或畜力运输矿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13号） 新建、改建、扩建的矿山从本目录发布之日起，一律禁止使用下列设备及工艺。现有生产矿山在用下列设备及工艺的，按照本目录规定的时限予以强制淘汰。 7. 主要无轨运输巷道及露天采场采用人力或畜力运输矿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4	边坡现场管理情况	地下开采改为露天开采形成的采空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5.1.3 地下开采转为露天开采时，应确定全部地下工程和矿柱的位置并绘制在矿山平、剖面图上；开采前应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地下工程和采空区，不能处理的，应采取安全措施并在开采过程中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	坝体管理	1.1 坝面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GB 39496—2020) 6.3.11 坝外坡面维护工作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尾矿坝下游坡面上不得有积水坑。坝体出现冲沟、裂缝、塌坑等现象时，应及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2 坝肩截水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GB 39496—2020)《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5.3.20 尾矿堆积坝平均堆积外坡比不得陡于 1 : 3。尾矿坝最终下游坡面应设置维护设施，维护设施 应满足下列要求： —设置排水系统，下游坡与两岸山坡结合处应设置坝肩截水沟；尾矿堆积坝的每级马道内侧或上游式尾矿筑坝的每级子坝下游坡脚处均应设置纵向排水沟，并应在坡面上设置人字沟或竖向 排水沟； 9.3.6 检查坝面维护设施时，应检查坝肩截水沟和坝坡排水沟断面尺寸，衬砌变形、破损、断裂和磨蚀，沟内淤堵，沿线山坡稳定性等；应检查坝坡土石覆盖等护坡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3 堆积坝坡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GB 39496—2020) 5.3.20 尾矿堆积坝平均堆积外坡比不得陡于 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4 子坝堆筑上升速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五)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GB 39496—2020)6.9.2尾矿库存在下列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一时，应立即停产，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2	防 排 洪 情 况	排洪设施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GB 39496—2020) 6.4.5 尾矿库内应设置清晰醒目的水位观测标尺。汛期应加强对排洪设施检查，确保排洪设施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3	安全监测	3.1 人工安全监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50863-2013）（GB50863-2013） 3.4.1 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应设置人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的安全监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3.2 在线监测系统安装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8 号)第八条 ……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GB 39496—2020)9.6.3 监测设施维护安全检查应检查监测设施是否定期检查和维护,监测设施的可靠性和完整性,人工监测设施与在线监测设施是否定期比对和校正。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8 号)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4	放矿管理	4.1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 (十一)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进行排放。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 (三) 尾矿物化特性； ……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GB 39496—2020) 6.9.2 尾矿库存在下列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一时，应立即停产，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4.2 冰下放矿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十二) 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GB 39496—2020)6.9.2尾矿库存在下列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一时，应立即停产，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工贸行业）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	企业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3.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监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施工、检修等重点工程和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承包单位的安全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理，不得将有关工程、项目、场所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企业和承包单位的承包协议应当明确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企业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从事检修工程的承包单位检修方案中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审核，监督承包单位落实。			
2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便开展特殊作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监总局令第91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没有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的，不得上岗从事特种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3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该按照规定考核合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中，存在金属冶炼工艺的企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接受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考核合格。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隐患（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监总局令第91号）第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与本企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中，存在金属冶炼工艺的企业的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必须接受负有冶金有色 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其进行安全 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考核合格。			
4	★冶金企业、有色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不应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 第四条：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 5.7 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行走区域禁止设置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澡堂等人员集聚场所；危险区域附近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应背对吊运区域。 5.17 熔融金属罐冷热修区不应设在吊运路线上，应设置通风降温设施，地面应有安全通道。 2. 《有色金属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630-2010） 4.5.6 冶炼生产厂房内具有熔融体作业区的防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作业范围内（含地下、上空）严禁设置车间生活间。 6.2.2 受炽热烘烤、熔体飞溅、明火作用的区域，不应设置控制（操作、值班）室。当必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设置时，其构件应采用不燃烧体，并应对门、窗和结构构件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具有爆炸危险时，尚应设置有效地防爆设施。 2. 《铜及铜合金熔铸安全设计规范》（GB 30187-2013） 11.2 起吊高温铜液的起重机，其行走路线应尽量短，并禁止通过操作室、人行通道等有人区域。		
5	★冶金企业、有色企业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机械企业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第二十九条：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3.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四条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1.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 6.2.7 铁水预处理、转炉、AOD炉、电炉、精炼炉的炉下区域，应采取防止积水的措施；炉下漏钢坑应按防水要求设计施工，其内表应砌相应防护材料保护，且干燥后方可使用；炉下钢水罐车、渣罐车运行区域，地面应保持干燥；炉下热泼渣区，周围应设隔热防护结构，其他坪应防止积水；炉渣冲击与挖掘机铲渣地点，应在耐热混凝土基础上铺砌厚铸铁板或采取其他措施保护。 6.2.8 不允许渗水的坑、槽、沟，应按防水要求设计施工。 7.3.4 混铁炉与倒罐站作业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严禁存在积水。	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地坪及受铁坑内，不应有水。凡受铁水辐射热及喷溅影响的建、构筑物，均应采取防护措施。 9.1.3 炉基周围应保持清洁干燥，不应积水和堆积废料。炉基水槽应保持畅通。 2. 《有色金属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630-2010） 4.5.6 冶炼生产厂房内具有熔融体作业区的防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2.应采取防止雨雪飘淋室内的措施，严禁地面积水；不应在场地内设置水沟和给、排水管道，当必需设置时，应有避免水沟中积水和渗漏可靠构造措施。 3. 《铜及铜合金熔铸安全设计规范》（GB 30187-2013） 8.10.8 具有熔融铜液（熔渣）的作业、吊运及浇铸场所，不宜设置地沟，不应敷设上、下管道；屋面防水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有放置雨水渗漏的可靠措施。生产确需设置地沟或地坑时，应有严密的防水设施。 4. 《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 7011-2018）：5.10 存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放、运输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场所，应设有防雨设施，不应设有积水的沟、坑等。如生产确需设置地面沟或坑等时，必须有严密的防水措施：易积水的沟、槽、坑，应有排水措施，不得积水。 5.11 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炉的炉下及周围、熔融金属罐、渣罐和浇包吊运区域、熔融金属桶车和渣罐车运行区域，地面不得有积水，不应堆放潮湿物品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6	★冶金企业炼钢连铸流程应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	1.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 12.3.3 连铸浇注区，应设事故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钢水罐漏钢回转溜槽、中间罐漏钢坑及钢水罐滑板事故关闭系统。应保持以上应急设施干燥，不得存放其它物品，以保证流通或容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模铸流程应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	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3.《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四条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炼钢连铸流程应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2.《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 5.9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区域应设置事故罐，事故罐放置应在专用位置或专用支架上，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冶金企业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应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 9.1.4 转炉氧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绳张力测定、钢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倾动、氧气开闭、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联锁；当氧气压力小于规定值、冷却水流量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大于规定值时，氧枪应自动升起，停止吹氧。转炉氧枪供水，应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转炉副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绳张力测定、钢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等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应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连锁；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应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应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连锁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连锁的。	倾动、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连锁；当冷却水流量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大于规定值时，副枪应自动升起，停止测量。转炉副枪供水，应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 9.2.6 转炉吹氧期间发生以下情况，应及时提枪停吹：氧枪冷却水流量、氧压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高于规定值，氧枪漏水，水冷炉口、烟罩和加料溜槽口等水冷件漏水，停电。11.1.4 受钢液高温影响的水冷元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在断电期间保护设备免遭损坏；可能因冷却水泄漏酿成爆炸事故的水冷元件，如 VOD、CAS-OB、IR-UT、RH-KTB 中的水冷氧枪，应配备进出水流量差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发出后，氧枪应自动提升并停止供氧，停止精炼作业。 10.1.8 水冷炉壁与炉盖的水冷板、Consteel 炉连接小车水套、竖井水冷件等，应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报警时，应自动断电并升起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电极停止冶炼，操作人员应迅速查明原因，排除故障，然后恢复供电。 11.1.4 受钢液高温影响的水冷元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在断电期间保护设备免遭损坏；可能因冷却水泄漏酿成爆炸事故的水冷元件，如 VOD、CAS-OB、IR-UT、RH-KTB 中的水冷氧枪，应配备进出水流量差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发出后，氧枪应自动提升并停止供氧，停止精炼作业。 2.《冲天炉与冲天炉加料机安全要求》（GB 21501-2008） 5.4.7 水冷炉的炉壳应严密，冷却水不应向炉内渗漏”； 3.《电热装置的安全 第3部分：对感应和导电加热装置以及感应熔炼装置的特殊要求》（GB 5959.3-2008） 4.3 如果加热感应器的冷却效果不足而对工作人员造成危险或对设备的主要部件有损害时，应发出报警信号并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8	★ 冶金企业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 8.1.1 炉顶工作压力不应超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作压力设定值不应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应与炉顶放散阀连锁，炉顶放散阀的连锁放散压力设定值不应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不应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应与炉顶放散阀连锁，炉顶放散阀的连锁放散压力设定值不应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设计值。 8.3.8 炉顶系统主要设备安全连锁。 《高炉炼铁安全生产操作技术要求》YB/T 4591-2017 7.3：炉顶放散阀应选择自动操作模式，炉顶操作的最高峰值压力不应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当炉顶压力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时，应及时开启炉顶放散阀泄放炉顶压力。 3 《高炉炼铁工程设计规范》.GB50427-2015 7.0.11 正常操作时，炉顶放散阀应选择自动模式，在炉顶压力超过设备压力时控制，系统应自动开启放散阀泄，压当恢复到正常压力水平时在关闭该放散。炉顶煤气放散阀还应设置机械超压开启功能。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冶金企业煤气生产、回收净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	1.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 4.10 煤气危险区（如地下室、加压站、热风炉及各种煤气发生设施附近）的一氧化碳浓度应定期测定，在关键部位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作业环境一氧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应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数据应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3.《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碳最高允许浓度为 30mg/m³（24ppm）。 8.2.4 站房内应设有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并把检测信号传送到管理室内。 9.2.2.3 活塞上部应备有一氧化碳检测报警装置及空气呼吸器。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冶金企业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应安装隔断装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1. 《炼铁安全规程》（AQ 2002-2018）：12.1.6 热风炉煤气总管应有符合 GB6222 要求的可靠隔断装置。煤气支管应有煤气自动切断阀。 2. 《炼钢安全规程》（AQ 2001-2018）13.4.1 煤气进入车间前的管道，应装设可靠的隔断装置。 3. 《钢铁企业煤气储存和输配系统设计规范》（GB 51128-2015）8.4.1 第6款：剩余煤气放散装置应设置隔断装置，调压设施，自动点火设施，燃烧设施，防回火设施和灭火设施等。 8.4.2：煤气管道的隔断装置设计符合下列规定：1、经常检修的部位应设隔断装置；3、蝶阀、闸阀和球阀等单独使用时，不应作为隔断装置，用于U型水封，盲板阀或盲板等其中之一组合使用作为隔断装置。 4.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 6.2.1.10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管引接处（热发生炉煤气管除外），必须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 6.2.1.11 车间冷煤气管的进口设有隔断装置、流量传感元件、压力表接头、取样嘴和放散管等装置时，其操作位置应设在车间外附近的平台上。 7.1.1 当燃烧装置采用强制送风的燃烧嘴时，煤气支管上应装止回装置或自动隔断阀。 7.2.1 一般规定：凡经常检修的部位应设可靠的隔断装置。 7.5.2 为防止煤气串入蒸汽或氮气管内，只有在通蒸汽或氮气时，才能把蒸汽或氮气管与煤气管道连通，停用时应断开或堵盲板。 10.2.1 煤气设施停煤气检修时，应可靠地切断煤气来源并将内部煤气吹净。长期检修或停用的煤气设施，应打开上、下人孔、放散管等，保持设施内部的自然通风。		
11	★冶金企业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	1. 《煤气排水器安全技术规程》(AQ 7012-2018)4.1.2 水封式排水器除了满足 4.1.1 的要求，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堵煤气压力不应小于 30kPa, 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不允许共用一个排水器, 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不应连通, 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不允许共用一个排水器。	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 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 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 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应满足以下要求: 水封的有效高度应取煤气计算压力加 500mmH ₂ O 与煤气计算压力 1.2 倍的较大值, 并不得小于 3m; 2《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 7. 4. 3 两条或两条以上的煤气管道及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 宜单独设置排水器。 3. 《钢铁企业煤气储存和输配系统设计规范》(GB 51128-2015) 8. 4. 3 煤气计算压力小于或等于 0. 05MPa 的煤气管道应采用水封式自动排水器, 排水器宜为防泄漏型, 煤气管道排水器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两侧的排水器应分别设置; 两个或多个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不应连通; 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不得共用一个排水器。	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 《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 5. 9: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区域应设置事故罐, 事故罐放置应在专用位置或专用支架上, 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2	★有色企业熔融金属铸造环节应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3.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有色企业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四〔2017〕142 号）13. 深井浇铸结晶器的循环水系统未设置应急水源或循环水水泵未设置应急电源。 2. 《铸造机械安全要求》（GB 20905-2007） 10.4 工作中不允许因停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应设置应急水源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应设置应急水源的；	而造成水冷和其他系统中断的机器，应另设维持水冷和其他系统正常工作的附属装置。 3. 《铜及铜合金熔铸安全设计规范》（GB 30187-2013） 6.2.2 有芯感应炉应设置应急电源，有芯感应炉和无芯感应炉应设置应急水；铸造机的结晶器应设置应急水； 3. 《铜冶炼厂工艺设计规范》（GB 50616-2010） 6.2.12 闪速炉冷却水必须连续供水，不得中断，水压应稳定。 6.3.12.3 顶吹浸没熔炼安全措施必须符合下列规定：炉体冷却元件供水不得中断，水压应稳定，冷却水应使用硬度低的净化水。 6.7.11 三菱熔炼炉冷却水必须连续供水，不得中断，水压应稳定，冷却水应为净化水。 6.8.10 瓦纽科夫熔炼炉冷却水必须连续供水，不得中断，水压应稳定，冷却水应为净化水。 GB50735-2011《铁合金工艺及设备设计规范》5.1.2：电炉冷却水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系统应有 30 分钟的事故供水能力及供水量，不用小于正常用水量的 1/3。 4. 《有色金属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630-2010）4.5.5 第 6 款：冶炼炉及其配套设施的密闭冷却水系统应设置温度、压力、流量的检测以及事故报警信号和联锁控制装置，并宜独立设置循环水系统和应急供水装置。 5.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5.3.2：对工艺、作业和施工过程的控制、检测系统的要求：a) 对事故后果严重的生产过程，应按冗余原则，设计备用装置或备用系统，并能保证在出现危险时能自动转换到备用装置或备用系统。		
	★有色企业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	1. 《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四〔2017〕142 号）14. 有色金属冶炼炉、熔炼炉及炉渣处理烟化炉冷却水系统未设置温度、流量、压力检测报警装置。 2. 《铁合金工艺及设备设计规范》（GB50735-2011）3.1.11：供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4	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开路水冷元件应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应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压力应保持在 0.3MPa~0.5MPa，进水总管应设有温度、压力测量装置。回水各支管设温度流量检测，并应在每根回水管的回水槽处设置标记。 3. 《有色金属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630-2010）4.5.5 第6款：冶炼炉及其配套设施的密闭冷却水系统应设置温度、压力、流量的检测以及事故报警信号和联锁控制装置。 4. 《有色金属冶炼厂自控设计规范》（GB 50891-2013）5 重有色金属火法冶炼：5.4.7 冷却水系统检测与控制应包括下列内容：1 冷却水总管、反应塔区冷却水、沉淀池区冷却水、上升烟道区冷却水流量检测。2 冷却水总管温度、压力检测。3 冷却水套出口温度检测。8 电解铝 8.2.3 铝链铸造检测与控制应包括循环水压力、流量检测。8.2.4 阳极组装检测与控制应包括下列内容：1 循环水、天然气压力、流量检测。8.3.1 罐式炉锻烧检测与控制应包括下列内容 4：冷却水出水温度、进水流量检测；5：连续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混捏生阳极制造检测与控制应包括下列内容:压缩空气、冷却水压力、流量检测。8.3.5 敞开环式阳极焙烧炉检测与控制应包括下列内容:炭块清理、编组机组的冷却水管路压力、流量检测。9.4 镁电解及镁精炼检测与控制应包括下列内容:2 头槽冷却循环水出水温度检测。4 头槽冷却循环水进水压力检测。6 头槽冷却循环水出水流量检测。		
15	★有色企业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 4 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应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数据应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应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七条: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	1.《关于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97 号):三、关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设置安全设施、设备有关适用标准: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监测、监控、防静电等安全设施、设备时,应当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 50493)等有关标准。 2.《关于造纸等工贸企业配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毒的措施。 3.《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2013〕180号：鉴于工贸企业内部配套建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具有高危性，应从规划、设计、建设、使用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对于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要完善自动化控制设施，建立健全监控体系，防止事故发生。 3.《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6.1.5.2: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室内作业场所，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6.1.6.1:检测报警点应根据 GBZ/T233 的要求，设在存在、生产或使用有毒气体的工作地点，包括可能释放高毒、剧毒气体的作业场所，可能大量释放或容易聚集的其他有毒气体的工作地点也应设置检测报警点。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6.1.6.2:应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的工作地点，宜采用固定式，当不具备设置固定式的条件时，应配置便携式检测报警仪。 6.1.6.3:毒物报警值应根据有毒气体毒性和现场实际情况至少设警报值和高报值。预报值为MAC或PC-STEL的1/2，无PC-STEL的化学物质，警报值可设在相应超限倍数值的1/2；警报值为MAC或PC-STEL值，无PC-STEL的化学物质，警报值可设在相应的超限倍数值；高报值应综合考虑有毒气体毒性、作业人员情况、事故后果、工艺设备等各种因素后设定。 4.《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50493-2019）3.0.1：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泄漏气体中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泄漏气体中有毒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3.0.3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可燃气体二级报警信号、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报警控制单元的故障信号应送至消防控制室。		
16	★有色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或机械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应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应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且机械企业燃烧装置应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的；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1.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 7.1.1 当燃烧装置采用强制送风的燃烧嘴时，煤气支管上应装止回装置或自动隔断阀。 2.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 10.6.6.1 工业企业生产用气设备燃烧装置的安全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燃气管道上应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7	★有色企业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不应小于 30kPa, 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不允许共用一个排水器, 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不应连通, 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不允许共用一个排水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 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 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 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1. 《煤气排水器安全技术规程》(AQ 7012-2018) 4.1.2 水封式排水器除了满足 4.1.1 的要求, 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水封的有效高度应取煤气计算压力加 500mmH₂O 与煤气计算压力 1.2 倍的较大值, 并不得小于 3m; 2.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 7.4.3 两条或两条以上的煤气管道及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 宜单独设置排水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8	★建材企业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应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并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安全规程》(AQ7014-2018) 7.1.2.3 煤磨进出口应设温度监测装置, 在煤粉仓、除尘器上也应设温度和一氧化碳超限监测及报警装置, 并配备气体自动灭火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19	★建材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应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应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的；	GB50028-2020《城镇燃气设计规范》10.6.6 工业企业生产用气设备燃烧装置的安全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燃气管道上应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 2 烟道和封闭式炉膛，均应设置泄爆装置，泄爆装置的泄压口应设在安全处； 3 鼓风机和空气管道应设静电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Ω； 4 用气设备的燃气总阀门与燃烧器阀门之间，应设置放散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0	★建材企业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 3 类场所应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15081-1994）3.5.9 有爆炸性危险气体的场所宜安装可燃气体的监测、报警装置； 2.《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8.0.6 有爆炸危险房间内，应设氢气检漏报警装置，并应与相应的事故排风机连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	★机械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严禁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 5.7：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行走区域禁止设置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澡堂等人员集聚场所；危险区域附近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应背对吊运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	★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应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监总局令第91号） 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 7011-2018）：5.10 存放、运输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场所，应设有防雨设施，不应设有积水的沟、坑等。如生产确需设置地面沟或坑等时，必须有严密的防水措施：易积水的沟、槽、坑，应有排水措施，不得积水。 5.11 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炉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3.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炉下及周围、熔融金属罐、渣罐和浇包吊运区域、熔融金属桶车和渣罐车运行区域，地面不得有积水，不应堆放潮湿物品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机械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应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1.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 5.1.4.2.2 调漆室应为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室内通风换气次数15次/h~25次/h；照明及各类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调漆室应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及配置消防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4	★轻工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应设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	1.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与通风设施。	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八条 轻工行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5.1.4.2.2 调漆室应为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室内通风换气次数15次/h~25次/h；照明及各类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调漆室应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及配置消防器材。	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5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应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允许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5.1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或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不应设置在公共场所和居民区内，其防火间距应符合GB 50016的相关规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宜为框架结构的单层建筑，其屋顶宜用轻型结构。如为多层建应采用框架结构。 5.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严格控制区域内作业人员数量，不得设有休息室、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26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不允许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不允许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不进行互联互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 （二）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8.1.1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8.1.2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应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它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8.1.3 应按工艺分片（分区域）设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 8.1.4 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连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7	★干式除尘系统应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 （三）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1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7.1.3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采用泄爆、抑爆和隔爆、抗爆中的一种或多种控爆方式，但不能单独采取隔爆。 2.《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9.1.2 干式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以下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泄爆装置、惰化装置、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爆装置、抑爆装置。 3.《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4.2 干式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以下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泄爆装置、惰化装置、隔爆装置、抑爆装置。		
28	★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8.3.2 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8.4.2 禁止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29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应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七）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1.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6.3.3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电气设备应符合 GB 12476.1、GB/T 3836.15 的相关规定；应防止由电气设备或线路产生的过热及火花，防止可燃性粉尘进入产生电火花或高温部件的外壳内。 6.3.3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计、安装应按 GB 50058 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0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应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应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八）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1.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6.4.5 粉尘输送管道中存在火花等点火源时，如与木质板材加工用砂光机连接的除尘风管、纺织梳棉（麻）设备除尘风管等，应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是否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1.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31	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9.1 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洁制度。 9.4 所有可能沉积粉尘的区域(包括粉料贮存间)及设备设施的所有部位应进行及时全面规范清扫。 9.5 应根据粉尘特性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法，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宜采用负压吸尘方式清洁。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2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应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9.1 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地方，并使大家看见后，有足够的时间来注意它所表示的内容。环境信息标志宜设在有关场所的入口处和醒目处；局部信息标志应设在所涉及的相应危险地点或设备（部件）附近的醒目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33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八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四）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34	企业在开展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冶金企业和有色企业未建立有限空间、动火、高处作业、能源介质停送等较大危险作业和检修、维修作业审批制度的，或者实施工作票（作业票）和操作票管理未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监总局令第91号）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有限空间、动火、高处作业、能源介质停送等较大危险作业和检修、维修作业审批制度，实施工作票（作业票）和操作票管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4.10条 作业期间应设监护人。监护人应由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并经专项培训考试合格，佩戴明显标识，持培训合格证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35	企业未落实机械伤害“四必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即有轴必有套、有轮必有罩、有台必有栏、有洞必有盖要求的。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台》（GB4053.3-2009）4.1.1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1.2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者工作面的所有边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 8196-2018）6.4.2 运动传递部件对运动传递部件，如皮带轮、皮带、齿轮、导轨、齿杆、传动轴产生的危险的防护，应采用固定式防护装置或活动式联锁防护装置。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第四条 施工现场通道附近的各类洞口与坑槽等处，除设置防护设施与安全标志外，夜间还应设红灯示警。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自治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固定资产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 …… 第七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十万元； …… 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 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需要； 第七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有与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不少于八百万元； 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 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专职技术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等业务范围安全评价的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配备标准（附件1）； （四）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专职安全评价师中，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第七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至少增加五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四）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以及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两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 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 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 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主持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七）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 …… 第七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六）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 …… 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 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化管理体系）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五）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 第七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七）符合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通用要求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文件化管理体系； …… 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 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信息查询网站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 第七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 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 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资质变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 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资质延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五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 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9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情况：按规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 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情况：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落实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第十八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 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情况：按标准配备项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人员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 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情况：跨区开展业务从业告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 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情况：按照核准资质范围评价检测检验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十）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 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情况：出租或者出借资质、挂靠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 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情况：出具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 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情况：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 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情况：出具失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 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情况:其它从业行为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